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本所欧龙律师、张博文律师
外高桥、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协议》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或《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海通证券本次发行相关的权利义务
外高桥资管、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创投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鑫益	指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法

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2月2日，国家出资企业浦东创投出具《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浦投控[2023]4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鉴于《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规施行，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作了调整。

7、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8、根据公司经营投资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再次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9、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0、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5 年 6 月 3 日）。

12、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再次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1、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本次启动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25名投资者发出了《认

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前述投资者具体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已提交认购意向函或表达认购意向的 4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12 位其他个人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上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5 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或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	吴建昕
5	陈学赓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投资者提交的 13 份有效《申购

报价单》。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杭州富浙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9,800
		10.89	19,900
		10.71	20,000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4	2,000
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02	2,000
4	施渊峰	10.67	2,000
		10.65	2,100
		10.64	2,200
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0	2,000
6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9	4,000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2	38,000
		10.75	48,000
8	UBS AG	11.22	2,500
		10.88	5,6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	2,300
		10.73	5,69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3	2,1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	2,000
		11.09	3,930
		10.79	5,710
1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5	70,000
13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3	99,980
		11.76	99,990
		10.69	100,000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

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2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4,563,0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4,685,295.8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承诺以现金认购 10,355,873 股，其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1,228,154 股。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包括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在内的 11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55,873	114,121,720.46	18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28,154	123,734,257.08	18
3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735,027	999,899,997.54	6
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520,871	699,999,998.42	6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13,370	370,419,337.40	6
6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9,764	39,999,999.2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4,555	38,509,996.10	6
8	UBS AG	2,268,602	24,999,994.0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7,114	22,999,996.28	6
1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814,882	19,999,999.64	6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14,882	19,999,999.64	6
合计		224,563,094	2,474,685,295.88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5年4月3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1家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3号），截至2025年4月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474,685,295.88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2025年4月1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截至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563,0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086,637.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598,658.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4,563,0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23,035,564.01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外高桥资管、浦东创投及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本次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外高桥资管、浦东创投、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权益类理财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67%，将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除外高桥资管、浦东创投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发

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与外高桥资管、浦东创投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

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欧 龙

张博文

2025 年 4 月 14 日